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5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55.6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1.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04.5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6,053.6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257.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5,796.27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11.88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6.12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16.81 万元，手续费支出 1.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62.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2.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该银行账号已注销）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火炬支行	13512701043009558	69,81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999012395010955	10,900,942.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500004187	558,832.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88669888	4,098,384.07
合 计	—	15,627,970.41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火炬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053.6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7,962,704.63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1,778.12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59,994,482.7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

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1069 号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 人民币万

募集资金总额		37,30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500.00	30,200.00	6,470.25	30,355.65	100.52	2024年9月	-2,434.20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300.00	2,800.00	1,288.25	1,390.80	49.67	2023年3月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304.52	—	4,307.15	100.06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800.00	37,304.52	7,758.50	36,053.60	—	—	—	—	—
合计	—	43,800.00	37,304.52	7,758.50	36,053.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化妆品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2022 年度尚处于投产初期, 未达到预计收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仍在建设中,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主要系使用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1069 号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796.27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18 万元, 两项合计人民币 5,999.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实施建设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

	<p>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52.75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装修尾款、设备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3,00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 23 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